

融通與新詮
龔鵬程批校宋本周易
（一）初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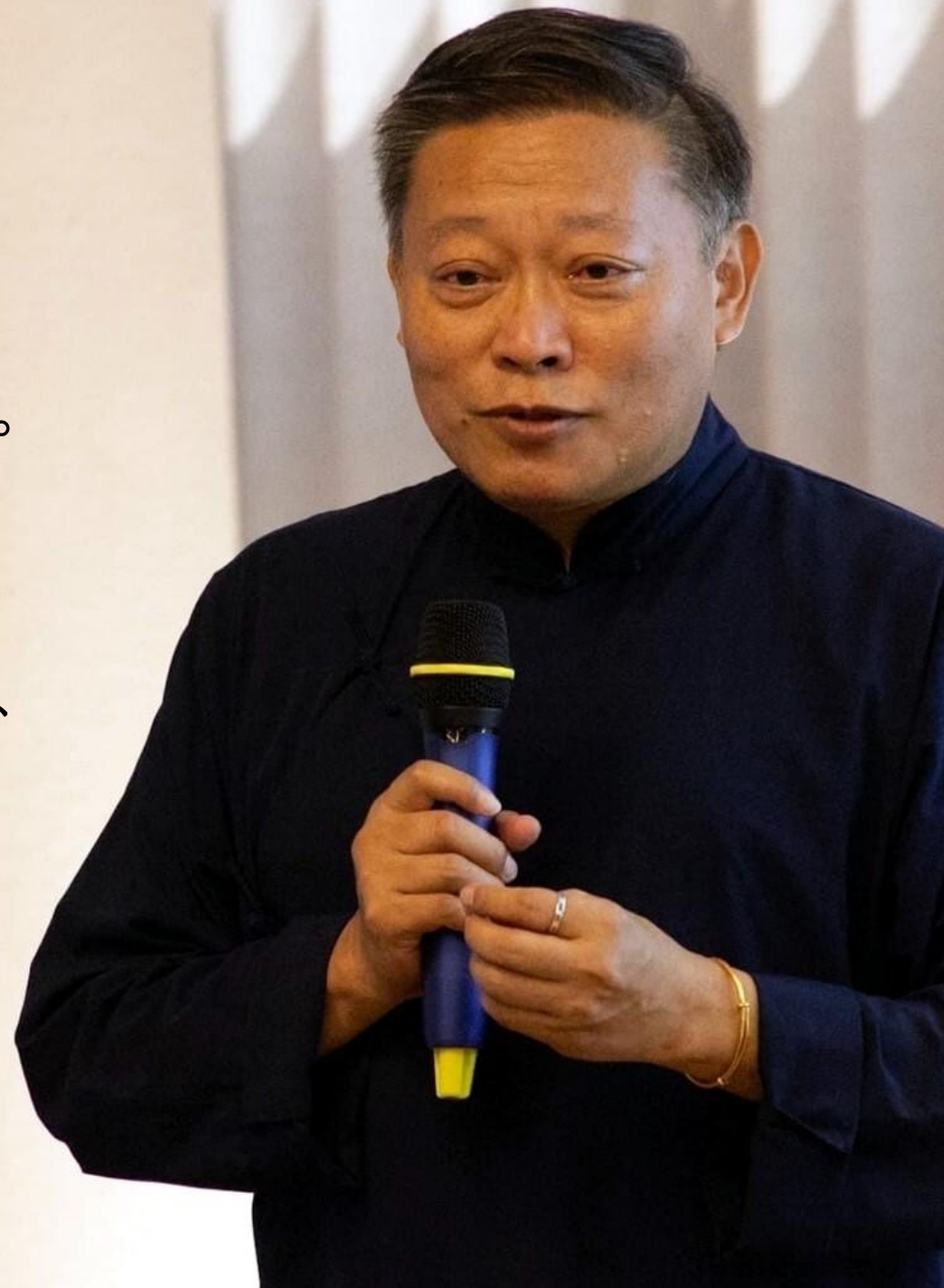


碩士班一年級 陳怡閔

2025/11/10版

影片中所示簡報版本與本版略有差異，此為後續修改後之版本。

- 出生背景：生於一九五六年，出生地為**台北市**。
- 教育背景：**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學位**。
- 主要經歷：曾歷任淡江、中正大學等學校的教職。
- 機構創辦：參與創辦了多個學術機構和刊物，包括國際佛學研究中心、中華道教學院、南華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文天地月刊，以及歐亞大學等。
- 學術成就：著作非常豐富，在人文及社會學科領域有深厚的造詣，專著達到八十餘種。



題記

王輔嗣注，向稱易學津梁，唐孔穎達據之以為《正義》後，幾於家誦戶習焉。頃國家圖書館重印經董其昌、文震孟、秦蕙田諸君賞鑑題識之北宋佳槧，煥然舊觀，又極精絜可喜。而惜諸公默爾無言，俱闕批校也，遂漫筆為之。聊適閒情，非敢覈學，與四十年前作《孔穎達周易正義研究》時不可同日而語矣。為道日損而不免為學日退耶？抑但玩辭以養心耶？春暮花開，吾其坐觀天時焉。龔鵬程記

思想背景與核心研究

1. 融通三教

- 打通儒、釋、道三家。 [三教論衡之儒學新思](#)·[三教論衡之道教新論](#)
- **以儒為本**，兼採道家自然與佛家心性。

2. 重視感發

- 強調閱讀與詮釋的**感發**。
- 《易》映照自我與時代，不拘泥章句訓詁。
- 義理在情感與行動中實現。

3. 性命之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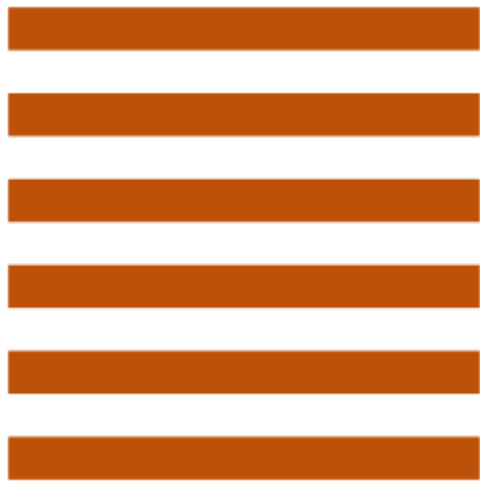
- 視《易》為「**生活之學**」、「**性命之學**」。
- 關注人如何安身於變化中、持守德性。
- 落實於**君子修身、處世與性命安頓**。



（一）以義理為宗，兼採象數為用

- 不陷於象數、義理門戶之見，視為理解經文的兩種工具。
- 王弼雖「掃象」，仍存漢象數思維。
- 藉象釋理、以理通象。劉向《鴻範五行傳》曰：「九月陰至，五通于天位，其卦為剝。剝落萬物，始大殺矣。」
- 主張象數為達義理之橋樑，方法為義理服務。
- 目的：使義理不空疏，象數不流於術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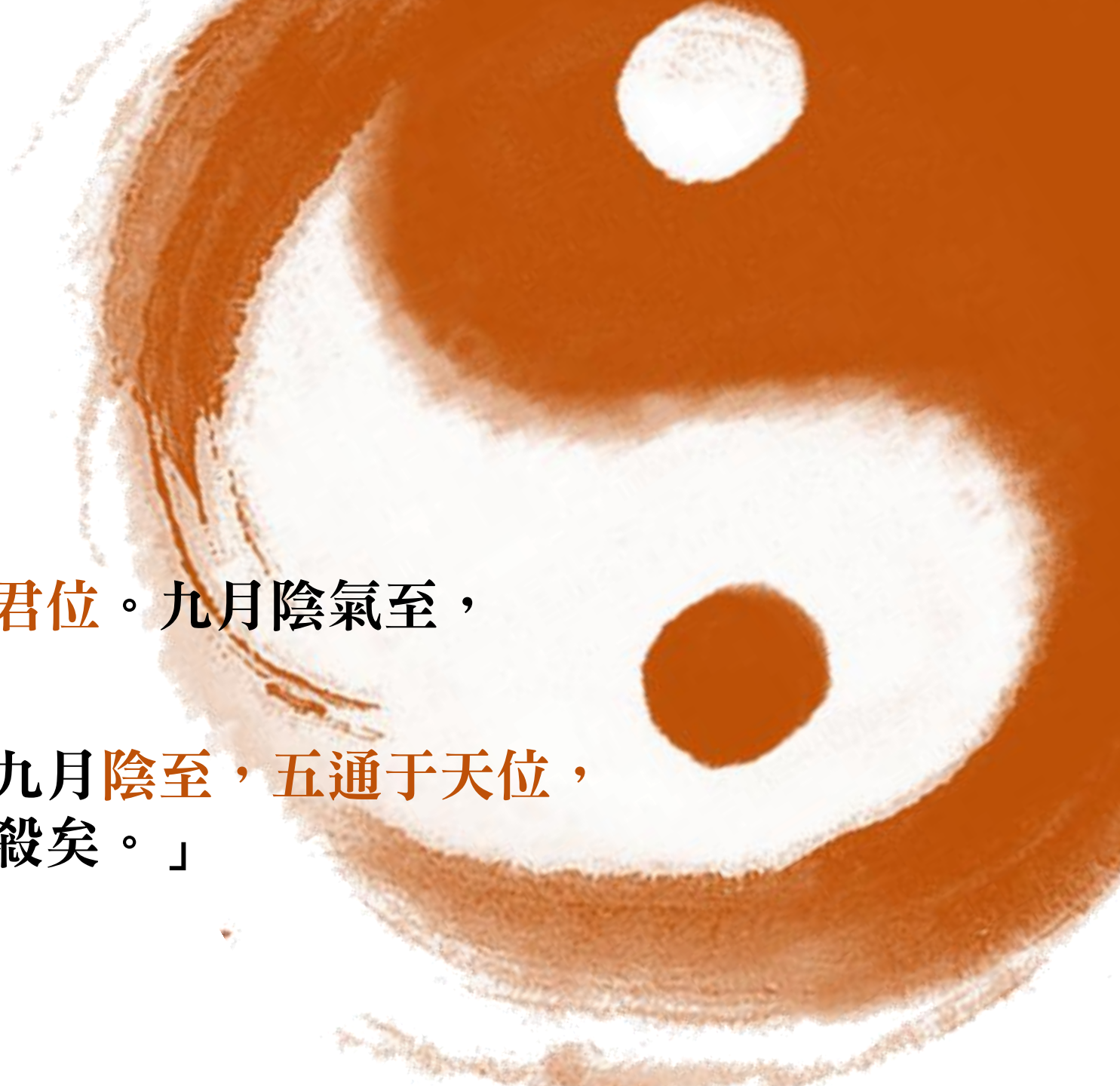
詮釋方法



乾卦

龔氏：「於易，五為天位、君位。九月陰氣至，五通於天位，於卦為剝。」

劉向《鴻範五行傳》曰：「九月陰至，五通于天位，其卦為剝。剝落萬物，始大殺矣。」



（一）以義理為宗，兼採象數為用

- 不陷於象數、義理門戶之見，視為理解經文的兩種工具。
- 王弼雖「掃象」，仍存漢象數思維。
- 藉象釋理、以理通象。 劉向《鴻範五行傳》曰：「九月陰至，五通于天位，其卦為剝。剝落萬物，始大殺矣。」
- 主張象數為達義理之橋樑，方法為義理服務。
- 目的：使義理不空疏，象數不流於術數。

詮釋方法

（二）以史證經，觀照人事義理

主張「以史證經」，以歷史與人事印證卦義。
強調《易》的人文精神與德性內涵。

例證：

乾卦：龍為實象，結合自然與史觀。

坤之比卦：吉凶繫於德行與動機。

訟卦：宋襄公守義，凶而「不可咎」。

離卦：征伐為「明德行義」之師。

→ 以天道人事交融詮釋。



萬萬不可行此
莽撞之事！



詮釋方法

(三) 博採眾說，與古人對話

- 廣引劉向、王弼、孔穎達、程頤、王夫之等諸家。
- 以評議古注為思辨。
- 例：
 - 批評王弼「習」解為「便習」過於滯礙，主張「反覆其事」之義。
 - 不同意王夫之強調階級秩序，重視卦中「教化」。
- 目的：使古義煥新、映照當代思想。

詮釋方法

乾至離卦

天地之道落實為
君子修身、齊家、治國



天道之原——乾與坤的創生與承載

- 乾：「健」為宇宙生生不息之源，象徵君子自強不息。
- 坤：「順」為承載與成物之德，「厚德載物」。
- 乾主創始、坤主成就；動靜互補。
- 乾坤合德



人事之序——修身、齊家、治國的倫理

1. 創始與啟蒙（屯、蒙）

- 屯：創始之難，需以**經綸之才**理亂開新。
- 蒙：啟蒙學習，博文約禮，以德為本。

2. 養賢與治道（大畜）

- 「不家食，吉，養賢也」→ 治國之本在養才。
- **養賢**則國興，蔽賢則亂。

3. 秩序與威儀（履、師）

- 履：重「**教化**」，非僅等級秩序。
- 師：以一爻為主，論「以寡制眾」的統帥之道。

4. 刑罰與公正（噬嗑、剝）

- 噬嗑：明罰勅法，以刑正德。
- 剝：刑由君出，剝非暴虐，重在秩序與公正。

此乃我方軍師



文明之光——坎與離的險阻與開闢

•坎：險中修德。

→ 反覆歷險而不失信義，磨練剛中之德。

→ 批評王弼「掃象之過」，主張以經驗體悟卦義。

•離：明德之彰。

→ 「日月麗乎天」文明之光。

→ 光明即文化昌盛、禮樂彰顯。

→ 「王用出征有嘉」：以明德行義，光照政治實踐。

•由天道（乾坤）→ 人事（中卦）→ 文明（坎離）

我的文明用完了



二、龔氏筆下的《周易正義》

(一) 唐初經學的統合與《正義》的誕生

- 背景：儒、釋、道三教鼎立、南北分歧 → 需思想**統一**
- 孔穎達：批六朝義疏「**辭尚虛玄**」→ 提倡「**信而有徵**」
- 龔氏：「《正義》重在**統一思想、確立標準**」
- → 《周易正義》 = 學術 + 政治整合



(二) 龔鵬程對王弼《注》看法

批校第1條：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房等皆今文，唯費氏號為古文。或曰今文多數術災異，費氏獨以十翼解經。其實今古非同涇渭。鄭玄學京氏易而注費……蓋其言卦氣、重佔候，漢易皆然。**王弼注雖用古文，說解則迥異其趣矣！**

批校第3條：《北史·儒林傳》云：「南北所為章句，好尚互有不同。江左周易則王輔嗣，河洛周易則鄭康成」。**非也！**依《隋書·經籍志》考之，南朝齊代唯傳鄭義，**梁陳始以鄭玄王弼同列學官，故王注在南未能獨勝。特崇其學，實自唐人。**此以陸德明《釋文》附之，殆猶孔穎達依王注為《正義》也。

非也。



1. 傳統觀點與龔氏新說

- 傳統認為：王弼之學南朝即成主流。
- 龔氏指出：王弼學並非南朝即獨尊，實由唐代確立。

2. 《易》學兩大路徑（龔氏分類）

- 象數之學：源於兩漢，重卦氣、爻辰、納甲。
- 義理之學：興於魏晉，以王弼為代表，重理義玄學。

3. 南北學風分化

- 南方：義理派 → 宗王弼。
- 北方：漢易派 → 傳鄭玄。
- 時人概括：「江左宗王弼，河洛傳鄭玄」。



4. 考證（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）

- 南朝齊代僅傳鄭義；
- 梁、陳始列王弼、鄭玄於學官；
- 王弼之學「未能獨勝」，唐代始被尊崇。

5. 思想特色與影響

- 王弼主張「得意忘象、得象忘言」→ 反思漢易象數之弊。
- 以義理取代象數，開創「義理易學」的新方向。

6. 總結

- 王弼地位之確立＝唐代《周易正義》成果。
- 孔穎達依王注為《正義》，奠定其「官方詮釋」地位。
- 王弼之學由此「獨冠古今」。

(三) 龔氏談王弼對孔氏的影響

1. 孔穎達在《正義》中選擇性納入漢易象數

→ 修正/補充王弼「掃象」

2. 漢代今古文經學交融，象數與義理非涇渭分明

3. 孔氏《疏》依附王弼《注》

- 抓關鍵爻統全卦

- 以簡馭繁

偏限 掃象的

批校第90條：王注以習為便習，習於坎也。非。此卦坎而又坎，坎者仍也，經常、反覆其事曰習。王乃云習乎重險。處至險而不失剛中，行險而不失其信，為習顯。迂且滯矣，掃象之過也。

坎卦「習坎」解釋過迂

三、龔氏對孔氏經學方法的詮釋

- (一) 孔疏中的漢易

- 批校第4條：龍喻陽氣及聖人。孔疏云：「龍者，變化之物，言天地自然之氣，起於建子之月，陰氣始盛，陽氣潛在地下。」蓋本馬融說。王注無此意，卦氣之遺說也。

- 批校第15條：孔疏：諸儒以為建辰之月萬物生長，不有止息，與天時而俱行……此據十二月消息卦，與王注不同。

三、龔氏對孔氏經學方法的詮釋

- (一) 孔疏中的漢易

- 批校第4條：龍喻陽氣及聖人。孔疏云：「龍者，變化之物，言天地自然之氣，起於建子之月，陰氣始盛，陽氣潛在地下。」蓋本馬融說。王注無此意，卦氣之遺說也。

- 批校第15條：孔疏：諸儒以為建辰之月萬物生長，不有止息，與天時而俱行……此據十二月消息卦，與王注不同。

龍喻陽氣及聖人。孔疏云：「龍者，變化之物，言天地自然之氣，起於建子之月，陰氣始盛，陽氣潛在地下。」蓋本馬融說。王注無此意，卦氣之遺說也。



乾元用九，乃見天則。

注云：此一章全說天氣以明之也。九，剛直之物，唯乾體能用之，用純剛以觀天，天則可見矣。

孔疏：「諸儒以為建辰之月萬物生長，不有止息，與天時而俱行。若以不息言之，是建寅之月三陽用事。三當生物之初，生物不息同於天時，故言與時偕行也。」此據十二月消息卦，與王注不同。



十二消息卦：

復	十一月	冬子	姤	五月	夏午
臨	十二月	冬丑	遯	六月	夏未
泰	正月	春寅	否	七月	秋申
大壯	二月	春卯	觀	八月	秋酉
夬	三月	春辰	剝	九月	秋戌
乾	四月	夏巳	坤	十月	冬亥

孔穎達對漢易的態度

- 非盲目繼承，也非完全拋棄
- 篩選繁瑣象數，融入儒家義理
- 《易》不只占卜，也成為義理闡釋工具

- (二) 評價孔穎達對王弼的繼承與修正

批校第81條：

孔疏云，觀注之意，亦用易緯六日七分之義，同鄭康成之說。案《易緯稽覽圖》云：卦氣起中孚，故離坎震兌各主其一方。其餘六十卦，卦有六爻，爻別主一日，凡三百六十日。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，每日分得八十分，為四百分。四分日之一又為二十分，是四百二十分。六十卦分之。六七四十二，卦別各得七分，是每卦各得六日七分也。剝卦陽氣之盡，在於九月之末。十月當純坤用事，坤別有六日七分。坤卦之盡，至陽氣來復，隔坤之一卦，六日七分，舉成數言之，故輔嗣云凡七日也。王弼號稱掃象，而實仍不乏漢人象數之說，此最明顯，另詳余《孔穎達周易正義研究》。

龔氏結論

- 王弼雖被稱「掃象」，仍保留漢易象數
- 孔穎達在王弼義理下補回漢易元素

想與前輩
做一筆交易



（三）龔鵬程對各家注疏的評價

- 龔氏不僅研究孔疏，也評議王弼、王夫之等人。
- 非折衷繼承，以批評為契機，創發己說。
- 強調「誠敬」、「教化」、「養賢」等內在。

《周易》：「觀，盥而不薦，有孚顒若。」

王弼《注》：「王道之可觀者，莫盛乎宗廟。宗廟之可觀者，莫盛於盥也。至薦簡略，不足復觀，故觀盥而不觀薦也。孔子曰：「禘自既灌而往者，吾不欲觀之矣。」盡夫觀盛，則「下觀而化」矣。故觀至盥則「有孚顒若」也。」

批校第72條：

至薦簡略，不足觀。疏云「至薦簡略不足觀」。非也。薦之後，禮交情狎，過於爛漫，故唯未獻之前、自盡誠敬之時最為可觀。韓愈詩「天街小雨潤如酥，草色遙看近卻無，最是一年春好處，勝絕煙柳滿皇都」是也。東坡《減字木蘭花》「花不看開，人易老」亦是如此。

評王弼觀卦：「觀盥而不薦」

- 王弼：

- 「觀」指觀宗廟之禮，盥禮最可觀，薦禮簡略。

- 龔氏：

- 禮之可觀，在於「誠之未發」之心。
- 最可觀者是「尚未獻祭、誠敬未雜」之時。
- 引韓愈詩與蘇軾詞為喻，強調「初之純粹」之美。
- 重「心的誠敬」而非形式完成。

批校第47條：

履卦象曰：君子以辯，上下定民志。船山特重辯上下，以辯為釋。謂君子小人雖達志通欲，夙無間隔，然禮法上下則甚森嚴，要使民知澤之必不可至於天。上剛嚴而下柔悅，無有異志，斯為長治久安之道。三代以後，上日降而下日升，諸侯、大夫、陪臣、處士，遞相凌夷，匹夫起覬覦之思，故愈衰。此船山之特旨也。余不以為然，《儒學反思錄》有辯。此「定民志」者，教化義，導民之欲使向正也，非命其不可犯上革命。

批校第53條：

有命無咎，疇離祉。船山以疇為儔。謂「以剛儔麗於柔，君子而就小人之象，小人承權之世。初進之士，宜跡與同昏。蓋拒之則終陷為惡，引之則可使為善，不得嚴清濁之辨而錮小人向化之情。漢范滂不知此理，以椽吏而操郡守之權，不請命而行其嚴厲，不能曲諒人情，故漫成黨錮之禍，兩敗傷俱，而國隨之。」斯鄉愿之言也！黨錮不歸咎於小人，而歸罪於君子，謬哉！



批校第86條：

大畜，利貞，不家食，吉。子曰：「事君，大言入則望大利，小言入則望小利，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，不以大言受小祿。」易曰：不家食，吉。」王注未涉及此不家食之義。然《表記》所引孔子此語，以臣入仕為說，恐非本義；本義當就君上養賢為說，故彖曰：「不家食，吉，養賢也」。養賢乃能利涉大川。

獨有龍虎山符

本社取得獨家刊

捉魘精，毋

掣子電飛星，如或

以山川竹石水火泉泥，

· 不拘一家之說，善於融
會批評。

· 重誠敬之心、教化之功
、君德養賢等。

龚鹏程

四、 天人之際：
龔氏對孔學義理的
闡釋



(一) 宇宙生成與本體論

- 核心概念：「理、氣、體、用、有、無」。
- 承玄學思想，以「無」為宇宙本體，萬物由「無」生「有」。
- 納入漢儒「元氣論」，以陰陽二氣之動靜變化解釋生成。
- 平衡「玄學本體論」與「儒家宇宙論」。
- 建構「以無為本、以氣為用」的生成體系。
- 為心性與教化思想奠定形上基礎。
- 「乾坤以仁和合」

漢大中大夫



批校第17條：

坤卦。陸賈《新語·道基篇》：

「乾坤以仁和合，八卦以義相承。」

(二) 心性論與教化思想

批校第16條：

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、與日月合其明、與四時合其序、與鬼神合其吉凶，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陽明之學最重此，嘗云：先天而天弗違，天即良知也；後天而奉天時，良知即天也。《山東鄉試錄》更有專文闡明此意。四庫備要本《陽明全書》未收《鄉試錄》，甚不妥。

- 「大人合德」=人心與天道契合。
- 「天」與「良知」為一體：
- 先天而天弗違 → 天即良知；
- 後天而奉天時 → 良知即天。
- 由內在自覺通向外在秩序，成為《易》之教化。

批校第69條：

上九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《表記》：「子曰：『事君，軍旅不避難、朝廷不辭間，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。故君使其臣，得志，則慎慮而從之，否則熟慮而從之，終事而退，臣之厚也。』」易曰：『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』」案：《易》義似隱，此則以忠公體國解之，謂其不以私也。儒者之說，固與遁世者異。

- 王弼：偏重隱逸高潔。
- 孔疏：以忠公體國解之，不徇私利、盡忠為高尚。
- 龔氏評：此乃儒家積極入世的德性觀，非逃世之論。

• 小結：

- 「天人合德」 → 「以禮化民」
- 「以道統心、以教化民」

六、結論

學術精神：

- 不止於訓詁，重在反思註疏方法。
- 「為往聖繼絕學」與「以己意會經意」。
- 「玩辭以養心」——守經之正、出入義理之變。

實踐《易》之「通變」：

- 以變通而不失正；以新詮而不違道。
- 人生在於「常變常新」。

感謝聆聽



附件：龔鵬程：《龔鵬程批校宋本周易（一）》批校條目釋文

（一）題記

王輔嗣注，向稱易學津梁，唐孔穎達據之以為《正義》後，幾於家誦戶習焉。頃國家圖書館重印經董其昌、文震孟、秦蕙田諸君賞鑑題識之北宋佳槧，煥然舊觀，又極精絜可喜。而惜諸公默爾無言，俱闕批校也，遂漫筆為之。聊適閒情，非敢覈學，與四十年前作《孔穎達周易正義研究》時不可同日而語矣。為道日損而不免為學日退耶？抑但玩辭以養心耶？春暮花開，吾其坐觀天時焉。龔鵬程記

（二）批校內容

1. 周易上經乾傳第一。班固曰：「詩書禮樂易五者，五常之道，易為之源。」於經學中地位最尊，而說解踏駁最甚。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房等皆今文，唯費氏號為古文。或曰今文多數術災異，費氏獨以十翼解經。其實今古非同涇渭。鄭玄學京氏易而注費，又為焦延壽《易林》作序，焦即京房師也。《隋志》則別有費直《易林》二卷，而《晉書·天文志》又載其有《周易分野》一篇，乃以卦象配地域者。蓋其言卦氣、重佔候，漢易皆然。王弼注雖用古文，說解則迥異其趣矣！
2. 標題下疏。此段釋義非王注。
3. 王弼注。《北史·儒林傳》云：「南北所為章句，好尚互有不同。江左周易則王輔嗣，河洛周易則鄭康成」。非也！依《隋書·經籍志》考之，南朝齊代唯傳鄭義，梁陳始以鄭玄王弼同列學官，故王注在南未能獨勝。特崇其學，實自唐人。此以陸德明《釋文》附之，殆猶孔穎達依王注為《正義》也。
4. 龍喻陽氣及聖人。孔疏云：「龍者，變化之物，言天地自然之氣，起於建子之月，陰氣始盛，陽氣潛在地下。」蓋本馬融說。王注無此意，卦氣之遺說也。
5. 九二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《易緯·乾鑿度》：「大人者，聖人之在位者也。」蓋九二以陽居內卦之中，剛中有為也。
6. 用九。用九用六，義取佔變耳。
7. 用九，見群龍無首，吉。此言用九之義而未言其用。《周易本義》云：「六爻皆變，剛而能柔，吉之道也，故為群龍無首之象。而其佔為如是則吉也。」程傳曰：「用九者，處乾剛之道，以陽居乾，體純乎剛也。剛柔相濟為中，而乃以純剛，是過乎剛也。」見群龍，謂觀諸陽之義。無為首則吉也。

8. 又，陽爻七九、陰爻八六，九六變而七八不變。易佔其變，故七八無辭而爻皆九六。說詳《周易集傳》。
9. 《日知錄》則曰：「用九用六，用其變也。」亦有用其不變者，《春秋傳》姜穆遇艮之八、《晉語》董因得泰之八是也。
10. 唐郭京《周義舉正》言龍德在天，德當為得。不然，陸氏釋文及孔疏均作龍，阮元校，亦未載異說。
11. 郭又謂：「健也者，用形者也之」，健字當是乾。亦不可從。
12. 處則乘潛龍，出則乘飛龍。按：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九年史墨曰：「龍，水物也。水官棄矣，故龍不得生。不然！《周易》有之，在乾之姤曰：「潛龍勿用」，其同人曰：「見龍在田」，其大有曰：「飛龍在天」，其夬曰：「亢龍有悔」，其坤曰：「見群龍無首吉」，坤之剝曰：「龍戰於野」。若不朝夕見，誰能物之？」蓋以《易》證龍為實有，斯史官舊說也。以龍為陽氣，當為孔門新說。至於乾之姤云云，乾初九便則為乾之姤，二爻變則為乾之同人，五爻變則為乾之大有，六爻皆變為用九，坤之上變為坤之剝。
13. 用九，天德不可為首也。何晏《論語注》曰：「天道者，元亨利新之道。」邢昺《疏》：「謂天之體性，生養萬物。」
14. 進退無恆，非離群也。荀子《勸學》曰：「施薪若一，火就燥也；平地若一，水就濕也；草木疇生，禽獸群焉；物各從其類也。」
15. 孔疏：「諸儒以為建辰之月萬物生長，不有止息，與天時而俱行。若以不息言之，是建寅之月三陽用事。三當生物之初，生物不息同於天時，故言與時偕行也。」此據十二月消息卦，與王注不同。
16. 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、與日月合其明、與四時合其序、與鬼神合其吉凶，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陽明之學最重此，嘗云：「先天而天弗違，天即良知也；後天而奉天時，良知即天也。」《山東鄉試錄》更有專文闡明此意。四庫備要本《陽明全書》未收《鄉試錄》，甚不妥。
17. 坤卦。陸賈《新語·道基篇》：「乾坤以仁和合，八卦以義相承。」
18. 象曰：「履霜堅冰，陰使凝也。」《春秋》魯成公十六年，正月，雨木冰。劉歆以為上陽施下不通，下陰施上不達，故雨。而木為之冰氣，氣寒，木不回直也。
19. 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。南蒯之將叛也，枚筮之，遇坤之比，曰黃裳元吉。以為大吉也，示子服惠伯。惠伯曰：「忠信之事則可，不然必敗。」見《左傳》昭公十二年。蓋黃為中，裳為下，元者大也，善之長、仁之至，有此三德芳及。若無德，弗能當此，則必凶。故惠伯曰：「易不可以占險。」

20. 龍戰於野。《後漢書》引朱穆曰：「龍戰之會，謂陽道將勝而陰道負也。」穆以此勸戒梁冀宜為皇帝選置師傅即侍講者，又宜誅奸臣以塞災咎，惜梁冀之不聽也。
21. 易曰：「囊括無咎無譽。觀人以言，美於黼黻；聽人之言，樂於鐘鼓琴瑟。」君子之於言無饜，鄙夫反是，好其實而不恤其文，是以終身不免埤汙庸俗。故易曰：「囊括無咎無譽。《荀子·非相》。」
22. 屯卦。《春秋》占屯者三事。衛襄公之立靈公也、晉文公重耳之占有國也、畢萬之筮仕於晉也，皆以為吉。
23. 坎宮二世。坎宮二世，用京房說也。陸氏《釋文》仍用漢易象數，下昉此。
24. 雲雷屯，君子以經綸。船山曰：「雲雷屯坎，不言水而言雲者，當屯之世，陰陽初交，雨未即降，所謂屯其膏也。」經者理其緒而分之倫者，比其緒而合之。雷以開導晦蒙、分陰陽之際，雲以翕合陰陽、聯離異之情。
25. 非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《曲禮》上：「禮有來學也，無往教也。」
26. 初筮，告以剛中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。《表記》：「子曰：『無辭不相接也，無禮不相見也，欲民之勿相褻也。』」易曰：「初筮告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。」又，《白虎通·辟雍》曰：「天子之太子、諸侯之世子，皆就師於外者，尊師、重先王之道也。故《曲禮》曰：聞有來學，無往教也。易曰：非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」考後世多不從此，家族聘師於家，號曰西席，實同畜養。帝王則皇子皆在宮中學，選派大臣教之耳。即王者之侍讀侍講、經筵授業，亦與此違異矣。近世唯蔣宋美齡欲學溥王孫畫，溥以此拒之，最得師體。黃君璧等即無能守經也。
27. 上九擊蒙，不利為寇，利禦寇。《潛夫論·邊議》：易利禦寇，詩美薄伐，自古有戰，非乃今也。《傳》曰：「天生五材，民併用之」，廢一不可，誰能去兵？兵，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。聖人所以興，亂人所以廢。
28. 利用禦寇，上下順也。此云仍處啟蒙之時，當艮之位，以陽居陰，未得其正，故當韜晦，不宜寇人，只可禦寇耳。
29. 六四，需於血，出自穴。朱子曰：「穴者，險陷之所，四交坎伴，入於險矣，故惟需於血之項。」然柔得其正，需而不進，故又為出自穴支像。程《傳》云：「穴，物之所安」恐不確。
30. 彖曰：訟，上剛下險。船山曰：「以上之剛激下之險，下已險，而上終怙其健，訟所以成也。」訟有孚云云，凡言往來，自卦變言之，此據遯而言也。陽本連類而往九二，降而處內，故謂之來陽欲去，而九二寧陷不往屈己入顯，有孚雖窒而不恤憂危，吉道也。
31. 六三，食舊德。船山曰：「古者仕者世祿，凡士之有田祿者，皆先世之舊澤。食舊德，謂保其封邑。」

32. 用其中正，以斷枉直。王注以斷訟為說，船山以處訟為說。故曰九五剛健中正，初無失德，雖為下所訟，無能為損，吉所固有也。
33. 鞶帶終三褫之。王注未釋鞶，王肅作鞶帶，亦作帶。鞶，車飾；帶，服飾。
34. 師卦。何晏曰：「師者軍旅之名」，故《周禮》云二千五百人為旅，《論語集解》。
35. 王弼解易，以一爻為主，所謂六爻相錯，可舉一以明之。其法，一主彖傳，二於一卦之中以最少者貴。故五陽而一陰，則以陰為主；五陰而一陽，則以陽為主。如師卦五陰一陽，第二爻為陽，斯即主也。注九二曰：「以剛居中而應於上，在師而得其中者也。」承上之寵，為師之主。任大役重，無功澤兄，故吉乃無咎也。反之，五陽一陰為大有，期六五為陰爻，王注即以此為大有之主，曰：「君尊以柔，處以大中。凡此之類，皆以一爻為主也。」《易經》五陰一陽、五陽一陰者，凡十二卦，俱準此以釋。
36. 為一卦之主者，除此尚有居中位尊位之二爻五爻。蓋所謂以簡馭繁、以一制動、以寡制眾者也。
37. 後世依昉其法者，頗不乏人。《東坡易傳》曰：「王弼云為比之主而應在二，比者也云云，即其一例。」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云：「東坡謂卦不可爻別而觀之，六爻之義，未有不貫者。」實僅就其特色言，東坡論卦，斯有逕用弼法者也。
38. 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，晉師救鄭，及河，聞鄭既及楚平，桓子欲返，彘子曰：「不可」，以中軍佐濟。知莊子曰：「此師殆哉，周易有之，在師之臨曰：『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。』執事順成為臧，逆為否，否臧且律竭也，不行之謂。臨有帥而不從，臨孰甚焉？果遇必敗！彘子尸之，雖免而歸，必有大咎。」按：師之臨，初六爻變也。彘子字領一軍度和，不從軍律，故敗。此卦之驗也。
39. 《大戴禮·保傅篇》：「易曰正其本、萬物理，失之毫釐，差以千里，故君子慎始也。」《禮察篇》亦有語近似者，皆師卦文，易之佚文也，不見於今本。
40. 比卦。何晏《論語集解》：「水性潤下，今在地上，更相浸潤，比之義也。」
41. 象曰：地上有水，比，先王以建萬國、親諸侯。案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以此為黃帝事。
42. 程《傳》：「三不中正而所比皆不中正，四陰柔而不中正，二存應而比，初皆不中正，匪人也。」比於匪人，其失可知，悔吝不假言也，故可傷。
43. 陳延傑《周易程傳參正》云：「匪人乃匪親之義。」故王注云：「所與比者皆非己親。」
44. 陳澧云：「爻辭象傳皆無此意，輔嗣自為過高之說以解經。」如此則非費氏家法。
45. 《荀子·大略》：「易曰：『復自道，何其咎？』《春秋》賢穆公，以為能變也。」案：此指秦穆公被晉文公之盟，偷襲鄭國而兵敗，後能改過事。小畜初九得其正，歸復正道也。

46. 象曰：牽復在中，亦不自失也。王注程傳皆以復為進，一般釋為返，此當指返身以歸道，亦不自失。故《誠齋易傳》云：「初與四為應，四上初而初受之，有不善，未嘗不止止而復，復而歸於道。」
47. 履卦象曰：君子以辯，上下定民志。船山特重辯上下，以辯為釋。謂君子小人雖達志通欲，夙無間隔，然禮法上下則甚森嚴，要使民知澤之必不可至於天。上剛嚴而下柔悅，無有異志，斯為長治久安之道。三代以後，上日降而下日升，諸侯、大夫、陪臣、處士，遞相凌夷，匹夫起覬覦之思，故愈衰。此船山之特旨也。余不以為然，《儒學反思錄》有辯。此「定民志」者，教化義，導民之欲使向正也，非命其不可犯上革命。
48. 程《傳》：三以陰居陽，志欲剛而體本陰柔，安能堅其所履？故如盲眇之視，其見不明。跛躄之履，其行不遠。才既不足而又處不得中，履非其正，以柔而務剛，其履如此，是履於危地，故曰履虎尾。以不善履，履危地，比及禍患，故曰啣人凶。
49. 泰，小往大來。《晉語》云：「惠公卒，秦伯納公子董因，迎公於河。公問：『吾其濟乎？』對曰：『臣筮之，得泰之八，曰是謂天地配亨，小往大來。今及之矣，何不濟之有？』」蓋以卦辭為斷。六爻未變，八者陰也。不動，故無動爻，是羊為小往大來，吉而成功。
50. 六四，翩翩。虞翻曰：「二五變時，四五體離，故翩翩。」離為飛鳥，故曰翩翩。
51. 《左傳》哀公九年，晉趙鞅卜救鄭，遇水之火，占諸史趙、史墨、史龜。史龜曰：「是謂沈陽可以興兵，利以伐姜，不利子商。伐齊則可，敵宋不利。」史墨曰：「盈，水名也。子，水位也。名位敵，不可干也。炎帝為火師，姜姓其後也。水勝火，伐姜則可。史趙曰：如川之滿，不可游也。鄭方有罪，不可救也。救鄭則不吉，不知其他。楊虎以周易筮之，遇泰之需，亦以為伐宋不吉。泰之需，五六爻變也。前此諸史占則非用易。」
52. 帝乙歸妹。《白虎通·姓名》：「何以知諸侯不象王者？以生日名字也。」以太王名亶父，王季名歷，此殷之諸侯也。易曰帝之，謂成湯。帝乙謂六代孫。
53. 有命無咎，疇離祉。船山以疇為儔。謂「以剛儔麗於柔，君子而就小人之象，小人承權之世。初進之士，宜跡與同昏。蓋拒之則終陷為惡，引之則可使為善，不得嚴清濁之辨而錮小人向化之情。漢范滂不知此理，以椽吏而操郡守之權，不請命而行其嚴厲，不能曲諒人情，故漫成黨錮之禍，兩敗傷俱，而國隨之。」斯鄉愿之言也！黨錮不歸咎於小人，而歸罪於君子，謬哉！
54. 同人曰同人。程《傳》云：「曰同人」三字羨文。
55. 出門同人，又誰咎也。人親其親，故與同門家人同氣同聲同志同行，乃正常行為，誰能咎之？然若僅能如此，但親私於宗族則隘矣。故曰同人於宗，吝。

56. 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五年，秦伯師於河上，將納王。狐偃言於晉侯曰：「求諸侯，莫若勤王，諸侯信之且大義也。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，今為可矣。」使卜偃卜之，曰：「吉，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。」公曰：「吾不堪也。」對曰：「周禮未改，今之王，古之帝也。」公曰：「筮之。」筮之得大有之睽，曰：「吉，遇公用享於天子之卦，戰克而王餐，吉孰大焉！且是卦也，天為澤以當日，天子降心以逆公，不亦可乎？大有去睽而復，亦其所也。」晉侯辭秦師而下。考大有之睽，三爻變也。乾為天，互兌澤，離為火、為日。九三，三，公位也。大有變睽，故曰去睽。以九三為斷，故曰復。
57. 哀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。易稱「哀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」，書云「茂遷有無」，周有泉府之官，而孟子「亦非狗彘食人之食而不知歛、野有餓殍而弗知發。」故管氏之輕重、李悝之平糶、弘羊均書，壽昌常平，亦有從來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。
58. 象曰：鳴謙，可用行師、征邑國也。王龍溪《留都會記》曰：「易為君子謀。謙之六爻，無凶德，故君子尚之。籤者，內止於理而外順於事。理者，心之本體；順而不止則為足恭。」外面種種貶損退讓，未免有個媚世之心，於事反不順古人以涉川行師發謙之例。其旨微矣，故君子之學貴知止。
59. 豫，順以動，天地如之。《樂記》：「子夏曰：『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，聖人作為綱紀，綱紀既正，天下大定。』」豫卦下坤為順，上震為動。動以順，故綱紀正。
60. 豫，利建侯行師。《白虎通·封公侯》曰：「諸侯封不過百里，象雷震百里，所潤兩同也。」雷者陰中之陽也，諸侯象也，諸侯比王者為陰。
61. 先王以作樂崇德。《樂記》：「先王制雅頌之聲以導之，是故樂在宗廟之中。」君臣上下同聽之，莫不和順。
62. 六二：介於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《白虎通·諫諍·援神契》曰：「三諫待放，復三年盡惓惓也。」所以言放者，臣為君諱，若言有罪放之也。所諫事已行者，遂去不留。凡待放者，冀君用其言耳。事已行，災咎將至，無為留之。易曰：「介於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」
63. 隨，元亨利貞，無咎。《左傳》襄公九年，穆姜薨於東宮。始往而筮之，遇艮之八。史曰：「是謂艮之隨，隨其出也，君必速出。」姜曰：「亡是！《周易》曰：隨，元亨利貞，無咎。元，體之長也；亨，嘉之會也；義，利之和也；貞，事之幹也。體仁足以長人、嘉德足以和禮、利物足以合義、貞固足以幹事，然故不可誣也，是以雖隨無咎。今我婦人而與於亂，固在下位而有不仁，不可謂元；不靖國家，不可謂亨；作而害身，不可謂利；棄位而姣，不可謂貞。有四德者，隨而無咎；我皆無之，豈隨也哉？我則取惡，能無咎乎？必死於此，弗得出矣！」考艮之隨，云艮初六、九三、六四、六五、上九爻變為隨也。艮之八者，言陰陽爻變成隨。艮，止也。隨，從也。以艮卦斷之，為固止，而九三為凶，故史勸彼出。若以變卦為斷，雖無咎而德不正則凶也，穆姜所言即謂此，所言與乾《文言》同。

64. 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。王龍溪曰：息有二義，有止息有生息。如水之凝而時釋也，如蟲之時蟄而啟也。
65. 又曰：「息者隨時休息之謂，以眼耳口鼻之動用為生機，以止歸翕養為殺機。」
66. 又曰：「息有四種相，一風、二喘、三氣、四息。前三為不調相，後一為調相。坐時鼻息出入為風相，息出入不細為氣相，息出無聲而出入結滯為喘相，不結不粗、神資沖融是息相。寧風者散，寧喘者戾，寧氣者勞，寧息者密。」此其調息法也，本乎易也。
67. 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。《後漢書·禮儀志》：「先甲三日，辛也；後甲三日，丁也。皆可以接事昊天之日。或曰：辛，辛勤謀劃；丁，叮囑告成也。」
68. 《左傳》云於文皿蟲為蠱，又云：「女惑男風落山為之蠱。」此《左傳》昭公元年趙孟語。彼引《周易》釋蠱，今澤引《左傳》以釋《周易》文「女惑男」云。此卦上艮為山，下巽為風。巽長女，女；艮少男，男。故又曰風落山。
69. 上九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《表記》：「子曰：事君，軍旅不避難、朝廷不辭問，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。故君使其臣，得志，則慎慮而從之，否則熟慮而從之，終事而退，臣之厚也。易曰：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」案：《易》義似隱，此則以忠公體國解之，謂其不以私也。儒者之說，固與遁世者異。
70. 《白虎通》：「王者不臣。《易》曰：『不仕王侯』」此據言王之致仕臣也，言不事王可知。後言侯者，明年少復得仕於諸侯也。
71. 臨，君子以教思無窮。《學記》：「古之王者，建國君民，教學為先。」《大戴禮·王言》則曰：「上敬老則下益孝，上順齒則下益悌，上樂施則下益諒，上親賢則下擇友，上好德則下不隱，上惡貪則下恥爭，上強果則下廉恥，民皆有別，則貞則正，亦不勞矣。此謂七教，七教者，民之本也，教定是正矣。」儒家所言教育者，非泛說，乃指此。與今之所謂教育迥異。
72. 至薦簡略不足觀。疏云「至薦簡略不足觀」。非也。薦之後，禮交情狎，過於爛漫，故唯未獻之前、自盡誠敬之時最為可觀。韓愈詩「天街小雨潤如酥，草色遙看近卻無，最是一年春好處，勝絕煙柳滿皇都」是也。東坡《減字木蘭花》「花不看開，人易老」亦是如此。
73. 觀其生，君子無咎。《京房易傳》經稱觀其生，言大臣之義，觀賢者知其性行，推而責之。否則為聞善不與，茲謂不知。見《漢書·五行志》。
74. 生猶動出也。《左傳》莊公二十二年，陳厲公蔡出也，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，生敬仲。其少也，周史有以《周易》見陳侯者。陳侯使筮之，遇觀卦之否，曰：「是謂觀國之光，利用賓於王，此其代陳有國乎？不在此，其在異國。非此其身，其在子孫，光遠而自他，有耀者也。坤，土也；巽，風也；乾天也，風為天，於土上，山也。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，於是乎居土上。故曰觀國之光，利用賓於王庭，實旅

百奉之以玉帛，天地之美具焉。故曰其在後乎。風行而著於土，故曰其在異國乎。若在異國，必姜姓也。姜，大岳之後也。山岳則配天，物莫能兩大。陳衰，此其昌乎？及陳之初亡也，陳桓子始大於齊；其後亡也，陳子得政。」案：觀之否，即觀卦第四爻變。觀上巽為風，下坤為土為國。否上卦為乾，互卦艮為山。巽為木材，乾為王、為金、為天、大岳山也。艮為山，變為乾天故也。春秋斷卦，多就變占。

75. 彖曰：頤中有物。船山曰：「物者，非所固有之物，謂失位之人，四頤中豈可有物哉？又從而噬嗑之，增其妄也。」非，取象咬合食物，毋庸曲解。
76. 噬嗑，先王以明罰勅法。船山又云：「噬嗑，先王之道；豐，司寇之道。」
77. 賁，亨，小利有攸往。《呂氏春秋·慎行論·一行篇》載：「孔子卜得賁，孔子曰不吉，子貢曰：『夫賁亦好矣，何謂不吉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夫白而白、黑而黑，夫賁又何好乎？』」與此適相補。蓋白而白、黑而黑，貴其淳素樸質耳，賁則文矣。文非大樸，然小利而亨，利有攸往，天地人皆賴其闡發之。
78. 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。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載劉向上奏曰：「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，昔秦始皇之末及二世之初，日月薄蝕、山陵淪亡、辰星出於四孟、太白再經天、無雲而雷、枉矢夜光、熒惑襲月、孽火燒宮、野禽戲庭、都門內崩、大人見臨洮、長星孛於大角，秦氏以亡。及項籍之拜，亦孛於大角。漢之入秦，五星聚於東井，得天下之象也。」
79. 初九，賁其趾，捨車而徒。車，鄭本張本作輿，《釋文》。
80. 剝卦。劉向言：「九月陰氣至，五通於天位，於卦為剝。剝落萬物，始大殺矣。」明陰從陽命，臣受君令而後殺也，指刑獄言。
81. 復卦。孔疏云，觀注之意，亦用易緯六日七分之義，同鄭康成之說。案《易緯稽覽圖》云：「卦氣起中孚，故離坎震兌各主其一方。其餘六十卦，卦有六爻，爻別主一日，凡三百六十日。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，每日分得八十分，為四百分。四分日之一又為二十分，是四百二十分。六十卦分之。六七四十二，卦別各得七分，是每卦各得六日七分也。」剝卦陽氣之盡，在於九月之末。十月當純坤用事，坤別有六日七分。坤卦之盡，至陽氣來復，隔坤之一卦，六日七分，舉成數言之，故輔嗣云凡七日也。王弼號稱掃象，而實仍不乏漢人象數之說，此最明顯，另詳余《孔穎達周易正義研究》。
82. 六二，不耕穫，不菑畲，凶。《坊記》：「子曰：『禮之先，幣帛也，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。先財而後禮則民利，無辭而行情則民爭，故君子于有饋者，弗能見則不視其饋。』」易曰：「不耕穫，不菑畲，凶。」
83. 大畜，利貞，不家食，吉。子曰：「事君，大言入則望大利，小言入則望小利，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，不以大言受小祿。」易曰：「不家食，吉。」王注未涉及此不

家食之義。然《表記》所引孔子此語，以臣入仕為說，恐非本義；本義當就君上養賢為說，故彖曰：「不家食，吉，養賢也」。養賢乃能利涉大川。

84. 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王龍溪《大象義述》曰：「多識前言往行，所謂學問之事，博文也。畜德，所謂尊德性，約禮也。」學問惟在求放心，多識惟在畜德，非有二也。
85. 九三，良馬逐。……象曰：「利有攸往，上合志也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蔽賢絕道故災異至，絕世也。良馬逐逐進也，言大臣得賢者謀，當顯進其人，否則為下相攘善。茲謂盜明，其咎亦不嗣，至於身僂家絕。」蓋大畜上艮為山、為賢、為篤實；下乾為天、為上、為君、為馬。互震為行、為逐，故曰賢、曰良馬逐。能如是，與上合心，則利有攸往。反之，則蔽賢而亡矣。
86. 虎視眈眈，其欲逐逐，無咎。上養下而不失虎威，故小人之欲逐矣，以此無咎。王注是也。船山反之，云小人虎視眈眈，順而有所求，已有逐逐之欲也。居上位者畜養之，令其馴服。雖若徇小人之欲，而終無咎。非是！斯則姑息耳！
87. 大過。案：非云大過為亨，云能利有攸往乃亨。此卦陽聚於中，本末俱弱，故曰陽太過也。
88. 過涉之凶，不可咎也。注：雖凶無咎，不害義也。如宋襄公之類。
89. 習坎。《五行志》：「聽之不聰，是謂不謀。言上偏聽，下情壅隔，則不能謀慮利害，失在嚴急，故其咎急也。」於易，坎為豕，豕大耳而不聰，察聽氣毀，故有豕禍也。
90. 王注以習為便習，習於坎也。非。此卦坎而又坎，坎者仍也，經常、反覆其事曰習。王乃云習乎重險。處至險而不失剛中，行險而不失其信，為習顯。迂且滯矣，掃象之過也。
91. 上六，係用徽纆，寘於叢棘。
92. 徽纆指繫罪，叢棘指牢獄，不得謂不見釋。
93. 離。離，麗也，日月麗乎天。赫奕章，灼若日月之麗天也。何晏《景福殿賦》。
94. 大耄之嗟。老則宜逸。
95. 九四，突如其來如，焚如、死如、棄如。船山曰：「羿莽是也。」
96. 六五，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。船山曰：「高宗宅憂三年不言，成王即政而嬖嬖在疚。」
97. 上九，王用出征有嘉。《漢書·陳湯傳》：「劉向上書云：『有嘉折首，獲匪其醜。』言美誅首惡之人而諸不順者皆來也。離者明也，上九極明固暗逆皆消，王用出征也。」
98. 船山曰：「蓋胤侯徂征、周公東征之類。」